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如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規定即明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年12月15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47頁），本件抗告自不合法。至抗告人雖於提起本件抗告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聲字第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依上說明，本院得不待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